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1,473,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因 2021 年 6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8,268,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三峰环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78,268,000 股，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股股东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投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石”）。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共涉及上述 6 家股东持有的合计 421,4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25.11%。上述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6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中信环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信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中信环境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重庆地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地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重庆地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重庆地产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中国信达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国信达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西证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证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西证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西证投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涪陵国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涪陵国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涪陵国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涪陵国投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杭州汉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杭州汉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杭州汉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杭州汉石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股股东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三峰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峰环境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1,473,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因 2021 年 6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	12.08%	202,761,000	0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6.06%	101,725,00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3.64%	61,035,000	0
4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	2.42%	40,690,000	0
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0.61%	10,179,000	0
6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0.30%	5,083,000	0
合计		421,473,000	25.11%	421,473,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00	-421,473,000	878,52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0,000,000	-421,473,000	878,52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8,268,000	421,473,000	799,74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8,268,000	421,473,000	799,741,000
股份总额		1,678,268,000		1,678,268,00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